强悍抢分论述题(上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BC_BA_ E6 82 8D E6 8A A2 E5 c36 483072.htm 毛主席语录:"我 们不但要提出任务,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。我们 的任务是过河,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。不解决桥或 船的问题,过河就是一句空话。不解决方法问题,任务也只 是瞎说一顿。"论述题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,各路"大师 "早已就此评弹甚多,在鄙人看来,在实用性上略显不足。 方法最好要简单,要易于上手,对于大多数还无暇顾及主观 题的考友来说,复杂意味着望而生畏,仅有煽情的作用,却 难以转化为现实的得分力。 那么短的时间, 那么多的原则, 那么高的分值,那么深奥的方法......够了!我们要想从残酷 的司考中突围,当然要革论述题的命!找对主攻的方向! 把 复杂的事情变简单,我们需要强悍的现实主义。好,这里就 是我自成一派的论述题写法,供你参考。 请看! 问:司考论 述题的写作有哪些方面需要注意?写作的最大目的是什么? 什么样的写法是好的写法? 答:可能大家觉得要注意的东西 很多,但在我看来,论述题要得高分,不外乎形式和内容两 个方面,这也是任何好文章的要素。目的只应该有一个----说 服阅卷人。 具有说服力的方法就是好方法。首先,要能说服 一个一般理性的人,其次要能说服一个具有高度法律理性的 阅卷人,那就要投其所好!所以,写法如同刀法,能杀人的 刀法就是绝世好刀法,能抢分的写法就是一流写法! 问:那 么关于这两个方面,你的基本立场是?答:内容上精确掌握 三大实体法和两大诉讼法的原则基本就够用了,相比之下,

形式更有助于拿分!问:为什么这么强调形式?难道你是一 个形式主义者? 答:否!形式主义是只重形式不问内容的 , 是片面的、表面的、从而一定是肤浅的。或许你可以说我是 一个实用主义者,一个抢分主义者。我们要看到主观题阅卷 的规律:时间短、任务紧。答题的内容固然重要,但内容必 须通过形式来体现,对内容,达到论点"能切题、有高度、 较正确"的标准,同时处理好总论点和分论点、分论点之间 的关系即可,剩下的就是全力地说服读者,而一个条理清楚 ,看上去一目了然的形式无疑是最具有说服力的。内容与形 式,论点与结构,就是论述题中的主要矛盾,但后者具有决 定意义! 简而言之, 我对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的看法就是: "内容先于形式,但形式重于内容。"问:这个提法很有意 思,先谈谈"内容先于形式"吧?答:好,注意我这里有个 前提,是"在司法考试中",在学术研究中是不成立的。" 内容先于形式",是逻辑的一般规律,我们讨论问题时总是 先确定论点,然后围绕这个论点从各种角度论证之。论点就 是所谓的内容,就是所谓的中心思想。问:那么对于"内容 ",或者说你所说的"论点"应当注意什么?答:首先,总 论点要能达到 一个标准、 此外需处理好 两个关系。 首先 , 总论点,或曰核心论点必须能达到一个标准,那就是上面说 过的:"能切题、有高度、较正确",这是解决立论的问题 。一、能切题,是指能判明、命中并紧跟出题人的意图抛出 你的论点,离题万里是大忌。这里有个方法问题,也就是如 何提炼论点的问题,基本思路:对于案例型,通过对题中法 律关系的分析得出,对于开放型,通过思辨得出。拿句通俗 的话来讲,就是要"有的放矢",如果乱放一通,就一定会

搞砸。 二、有高度 , 论点要有高度 , 必须能够升华到原则或 法理,否则背离论述题考察之宗旨,有高度,才能烘托出高 分的格局、映射出高雅的格调,给读者高明的印象;另一方 面,高度应当适中,切忌过大,司法考试毕竟不是硕士或博 士论文,贪大求全会有不知从何处下笔之困。一般来说,选 择一个制度型的论点(如"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亟需改革 ")易放易收,理论型的论点(如"信息公开与合理行政")易放难收,建议尽量结合某项制度立论。 三、较正确 ,论 点要基本正确,基本正确就是要符合司考教科书或通说的观 点。这里就既需要平时多积累,又需要扬长避短,遇到生疏 的点尽量回避之,选择那些自己熟悉的、有把握的点作为自 己立论的基础。 在核心论点部分,做到这三点,足矣。 其次 , 要处理好 两个关系:总论点和分论点、分论点之间的关系 。 写文章好比建造一座金字塔,核心论点固然高高在上,但 下面的基石不可或缺,基石之间也必须保持均衡,否则搭出 来的就是豆腐渣。所以,核心论点就是那傲立云天的金顶, 分论点就是巩固金顶之基石。处理好这两个关系,实质是文 章逻辑性的问题。这两个关系太重要,下面详细展开:一、 处理好总论点和分论点的关系:牢记四个字——"方向趋同 "。批改过一些新东方学员的练习作业,不少人存在一个共 同的问题就是东拉西扯,前后脱节。分论点与核心论点联系 不紧甚至风马牛不相及。两者之间应当保持方向上的一致性 ,这样才能给人一以贯之的强烈印象,否则就如俗语所云: 上梁不正下梁歪,下梁不正倒下来!下面是一位新东方学员 的论述题答案中的论点体系,请看:问:"法国民法典并没 有改变历史,而是历史改变了法国民法典"反映了法律变迁

中法律传统的影响,请谈谈你对我国法律传统和法治现代化 关系的认识。 答:核心论点 :法律传统和法治现代化相辅相 成,应去其糟粕,取其精华。分论点:1.法律传统对立法和 司法的影响 2. 我国古代的法律传统:总的特点、在立法和司 法上的表现、与外国法律传统的比较 3. 法律的变迁:含义 4. 法律传统影响法律变迁 5. 我国已有法律传统对法治现代化的 作用: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 不难发现,核心论点基本是正确 的,也是比较切题的,但是核心论点和分论点之间,除了5 之外,基本没有关联,属于典型的东拉西扯型。那么,如何 做到"方向趋同"?——从"核心论点"发散。太阳往多个 方向发光,但这些光最后一定反射回来,它们的方向一定是 趋同的,所以,最快的方法就是从核心论点往外辐射,尤其 以 关键词为重。 仍以该题为例,首先,核心论点可以提炼为 "对法律传统进行"扬弃",推动我国法治的现代化。"关 键词是"扬弃",也即保留合理的,剔除过时的,从此出发 ,可以发散得出如下分论点: 1、法律传统的概念与我国法 律传统的基本特点、法治现代化的概念 2、论理层面:(1) 法律传统对法治现代化之影响;(2)、法治现代化对法律 传统之影响 3、事实层面:法律传统与法治现代化之间的紧 张和平衡 4、结论:扬弃是解决两者冲突和推动法治现代化 之正途 二、处理好 分论点 之间的关系:分论点在和总论点取 得一致后,它们之间还应保持紧密的联系,否则就显得松散 。底部缝隙过大,必然令整座金字塔摇摇欲坠。具言之,分 论点之间可按三种类型处理:1、总分(或一般与特殊): 先谈一般问题,再谈特殊问题、具体问题,最后得出结论, 照应总论点,如上例。一般问题,如一般概念、一般原则、

一般理论;特殊问题,具体问题,如构成要件、具体关系、 具体制度、国情、实际运用等。应当注意,一般先谈一般问 题,再谈特殊问题,不能颠倒,且不能交叉。其规则是:先 一般,后特殊。 2、并列:对于逻辑上处于同一位阶的分论 点,行文时应安排在同一层次,并列还可以是多层次的并列 。如上例,论理层面和事实层面就是逻辑上的同阶关系,故 当并列;如论理层面中之(1)(2);但如将事实层面和 论理层面中之(1)并列,就显得不协调。其规则是:同阶 当并。3、递进:不同的分论点之间,逻辑上可能存在递进 关系,行文时应严格遵守这种递进关系,不能颠倒次序。此 种关系非常好用,各位考友务必掌握。具体而言,有如下几 种递进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灵感,安排结构:(1)时间 的递进:历史分析法,由古到今,由远到近,其规则是先古 后今,先远后近。(2)空间的递进:两种空间上的递进: 一是地理空间上的递进,如先谈外国,后谈本国;二是逻辑 空间上的递进:如先谈某项制度的外部关系,如产生原因, 背景,政策取向,功能等,再谈其内部关系,如构成要件、 性质、效力等。其规则是: 先外后内。(3)抽象到具体的 递进:先谈抽象问题,如概念、定义、性质等,次谈具体问 题,如适用范围、适用条件、法律效果等,其规则是: 先抽 象,后具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